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，经事后核查，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